

江台环审〔2021〕44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年产白砂糖
10万吨、冰糖1.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年产白砂糖10万吨、冰糖1.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年产白砂糖10万吨、冰糖1.5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位于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青山区，于1982年开始投产，以甘蔗为主要原料年产白

砂糖 8500 吨、食用酒精 550 吨。项目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获得环评审批《关于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意见》(台环技字[2001]82 号)，由于经营等问题，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停产，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1707968525M001P)。

现广东省台山市海宴华侨农场糖厂拟投资 5000 万，将原料甘蔗全部替换为原糖及糖浆，计划进行如下改扩建活动：1、淘汰原 25t/h 燃生物质链条锅炉，替换成 1 套气化炉+燃生物质气锅炉(18t/h)，同时备用一套气化炉+燃生物质气锅炉(10t/h)；2、在原厂址内新、改建厂房，在保留原有白砂糖生产线部分设备的基础上增加新设备，扩大白砂糖产能、新增冰糖生产并重新进行平面布局。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72.1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660 平方米。扩建后预计年产白砂糖 10 万吨、冰糖 1.5 万吨。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4 制糖、糖制品加工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

违反承诺制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